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资料。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礼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